

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提升經濟競爭力、創造質量兼具之就業機會等目標，爰辦理鼓勵企業設置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桃園市：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二)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

(三) 高雄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四、本辦法共計有十四條，其訂定辦法說明如下：

第一條：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緣由。

第二條：明定須具營運總部之認定資格及其他條件，且本辦法生效前已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不在申請補助之列。

第三條：明定申請房地租金補助之條件。

第四條：明定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之條件。

第五條：明定僱用員工，得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計畫應附之文件。

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文件補正情形。

第八條：明定請領補助款應附之文件。

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辦理之產業輔導措施。

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

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第十二條：明定補助經費支應來源。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來源。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進駐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公司，指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取得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辦法生效後，公司之營運總部所在地變更為本市地址。 二、公司設於本市，於本辦法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 前項第一款之公司，應於變更地址後，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司，應於取得認定函後，增設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公司於申請及接受補助時，應持續具備前項營運總部資格。	一、明定須具營運總部之認定資格及其他條件。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於本辦法生效前已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者，不在申請補助之列。
第三條 公司得向本府申請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直接供投資案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合法房屋或土地為限。	明定申請房地租金補助之條件。
第四條 公司得向本府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額，最高前二年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補助，以公司自有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合法房屋或土地為限。	明定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之條件。
第五條 公司僱用員工，得向本府申請補	明定僱用員工，得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前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每年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經本市民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每年補助總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補助者，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資格審定，同一投資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予以受理：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四、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明定申請補助計畫應附之文件。
第七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補助文件補正情形。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核准期間內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明定請領補助款應附之文件。

<p>本府請領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p> <p>一、經核准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領據。</p> <p>三、無房屋稅及地價稅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申請房地租金補助者，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p> <p>五、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者，申請補助期間之地價稅、房屋稅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六、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領有其他機關相同補助，不得重複請領本計畫。</p> <p>七、本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文件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p>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資格者，本府將專案協調排除遭遇之投資、開發及營運障礙，並得優先獲得辦理產業輔導計畫、申請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審查加分。	明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辦理之產業輔導措施。
第十條 本府為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70

<p>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廢止者，自廢止日起停止核撥補助費用。但申請人因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經費額度用罄後，如無增列補助經費，不再核撥補助經費及受理新申請案件。	明定補助經費支應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168325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附「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市長林智堅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進駐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公司，指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取得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辦法生效後，公司之營運總部所在地變更為本市地址。

二、公司設於本市，於本辦法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

前項第一款之公司，應於變更地址後，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司，應於取得認定函後，增設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公司於申請及接受補助時，應持續具備前項營運總部資格。

第三條 公司得向本府申請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前項補助，以直接供投資案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合法房屋或土地為限。

第四條 公司得向本府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額，最高前二年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前項補助，以公司自有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合法房屋或土地為限。

第五條 公司僱用員工，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前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每年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每年補助總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補助者，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資格審定，同一投資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
-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四、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 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第七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核准期間內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 一、經核准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領據。
- 三、無房屋稅及地價稅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申請房地租金補助者，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 五、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者，申請補助期間之地價稅、房屋稅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領有其他機關相同補助，不得重複請領本計畫。
- 七、本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資格者，本府將專案協調排除遭遇之投資、開發及營運障礙，並得優先獲得辦理產業輔導計畫、申請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審查加分。

第十條

本府為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投資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廢止者，自廢止日起停止核撥補助費用。但申請人因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經費額度用罄後，如無增列補助經費，不再核撥補助經費及受理新申請案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